

依法行政智勇雙全的現代專業警察官

以警察合法使用警械方法適當為例



臺灣高等法院退休法官施俊堯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博士

1

開場白-講在前面-前言

鼓勵、肯定、信心

"If you can dream it, you can do it."

Walt Disney從一隻米老鼠建立的王國
治安救災救難倚賴基層員警消防

2

I have a dream, I hope will come true

將希望種子種在各位學長心裡

盼望警察能有尊嚴且平安執行勤務
能熟悉法規且有精湛執行勤務技術
智勇雙全依法執行職務且方法適當
在有受危害或突襲之虞時使用警械
對現在不法侵害用警械至原因消滅
不用擔心刑事民事責任與訴訟壓力
盼將上課所得與警察同仁分享探討

3

站在巨人肩膀看得更遠

使用谷歌能看到全世界

各種學科用心學習均同
確認資料專注理解應用

4

請使用通訊設備查詢法規

- 在Google下使用關鍵詞「警械使用條例」
- 選擇「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
- 出現三個藍色方塊，內有白色字體，所有條文、條文檢索、條號查詢。點選條文檢索，分別以「關鍵詞」查詢。出現紅色字體。
- 「情形」有第2、3、4、10條，四個條文。
- 「警棍」有第2、3、10條，三個條文。
- 「之虞」，有第4條第1項第5款後段、第6款、第5條，三個條文。

5

請在白紙寫班級姓名學號作答

- 01、請在白紙一面畫上九宮格並寫字
- 02、另一面請寫01至20並且依序作答
- 03、簡報上共有01至20個問題請作答
- 04、每個問題都需要上網查法規作答
- 05、結束前先抽籤後再核對答案頒獎
- 06、頒獎條件需繪九宮格與正確答案
- 07、各班抽一組三位另抽三位或酌增
- 08、獎品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

6

請在紙上畫九宮格寫上文字
在合法情形下以適當方法使用警械

先說合法 再論方法	合法情形	違法情形
方法適當	合法情形 方法適當	違法情形 方法適當
方法不當	合法情形 方法不當	違法情形 方法不當

記憶警械使用條例方法關鍵詞

- 第2條至第5條，規定「合法」。關鍵詞「遇有」、「情形」，先後規定「遇有」得使用警棍指揮、警棍制止、槍械、警械的法定「情形」。
- 第6條至第9條，規定「方法」。關鍵詞「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第6條，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7條，原因消滅立即停止使用。第8條，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第9條，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遇有何種法定情形得使用「槍械」

- 01、請使用關鍵詞「槍械」查詢警械使用條例。
- 總共有幾個條文規定有「槍械」？
- 實務所見這種警察使用槍械「情形」是否合法？
- 警察A酒精測試攔檢，甲被攔停後不熄火，拒絕下車，並加油門離去，警察A對車後輪胎射擊，制止甲離去。
- 01、第0條、第0條。合法、不合法。

第4條第1項、第6條規定有「槍械」

- 第4條第1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第6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行政解釋：警政署72年9月7日警署刑司字第32220號，不服交通稽查而逃逸之單純交通違規事件，不得任意開槍，以免造成人車危險。
- 01、第4條第1項、第6條。不合使用槍械規定

願與各位學長共同勉勵

- 每個人在人生每段歷程盡力而為
- 專注用心為習得各領域專業方法
- 因知而能從容應對擁有信心希望
- 知難行易法律千萬條記都記不牢
- 知易行難說與看不如起而行實踐
- 被動聽講不如主動思考查閱資料
- 警察執勤所使用法規不超過百條
- 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為何

以交通刑事警察使用法條為例

- 交通警察：實體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屬轄區常見十大違規法條。程序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約二十個條文。
- 02、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從一重舉發？
- 刑事警察：實體法，刑法或特別法，常見犯罪十個法條。程序法，刑事訴訟法，約二十個條文。
- 常思考使用法規能熟記，其他則查詢法規。

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從一重舉發？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第3條第1項前段：「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
- 第14條：「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欄分別填記。但處罰機關不同或應處罰對象不同時，均應分別填製通知單。」

13

02、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不得從一重或從一輕舉發舉發。

- 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為「數行為」，並非「一行為」。一行為如超速闖紅燈。數行為如闖紅燈未繫安全帶。
-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 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14

03、警察A見到通緝犯甲回家，能否無搜索票，直接開門進入甲住處，搜索逮捕甲？

- 請警佐班第3類學長回答：
- 通緝犯是應逮捕或得逮捕？
- 請查刑事訴訟法，關鍵詞「逮捕」、「搜索」。
- 03、刑事訴訟法第0條。可以、不可以。

15

- 第87條第1項：「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 第131條第1項第1款（逕行搜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內者。」
- 第144條第1項：「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16

04、通緝犯抗拒搜索、逮捕應如何處理？

請警佐班第3類學長回答：
警察A抓住通緝犯甲，甲的女友乙以皮包毆打A，讓甲脫逃，A能否對乙開槍制止？出勤是否攜帶槍械與警棍？帶手槍與十發彈匣，備用彈匣，穿防彈背心？

- 請查刑事訴訟法，關鍵詞「逮捕」、「抗拒」。警械使用條例，關鍵詞「逮捕」。
- 04、刑事訴訟法第0條。警械使用條例第0條。防衛執勤。

17

- 刑事訴訟法第90條：「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132條：「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攜帶警棍、槍械、穿防彈背心、備用彈匣、通訊器材、帶鎖匠。防衛執勤。

18

專注能熟悉法規執勤有信心

- 法規不難了解，專注常用，即能記住原則。
- 熟悉法規與實務見解，執行勤務時有信心。以專注態度熟悉法規，多做情境思考判斷，從研究案例累積經驗，鍛鍊健康身體，練習執行勤務技術，知法守法執法。
- 05、警察A逮捕通緝犯甲，將甲上銬送入巡邏車，因疏忽，甲推開車門脫逃，警察A追趕不上，射擊技術又沒有把握，A應如何處理？請查刑法，關鍵詞「脫逃」、「過失」

19

知悉法規正確選擇與判斷

- 刑法第163條第2項：「(公務員)因過失致前項(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05、刑法第163條第2項之罪，實務常緩起訴或不起訴。第276條第2項之非常判徒刑。

20

問題思考與因應對策

傳統常年教育能否跟得上時代脈動與需求

改進警察教育與智勇雙全現代專業警察官

為何要依法行政智勇雙全?

21

依法行政規定與重要性

- 法律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重要性：刑事阻卻違法：
- 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 刑法第21條第1項：「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 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

22

06、通緝犯甲對制服警察A開槍，警察A對甲開槍，擊中甲致死，警察A是否犯殺人罪？

請查警械使用條例，關鍵詞「槍械」、「法令」

請查刑法，關鍵詞「故意」、「不罰」

06、警械使用條例第0條、刑法第0條。是、否。

23

- 第4條第1項第5款前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
- 第6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第9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第7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12條。刑法第21條第1項。

24

- **刑法第13條第1項 (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警察，滿十四歲(第18條第1項)，行為時沒有第19條第1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情形。
- **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23條 (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民事對當事人第三人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對當事人**，民法第149條 (正當防衛)：「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 **對第三人**，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需要正視的問題與對策

- **得合法使用警械卻仍會殉職受傷**
- **警察說依警械使用條例卻被論罪**
- **警察稱依所受警察教育然被判刑**
- **是否熟悉警械使用條例正確解釋**
- **執勤是否知悉能使用槍械之情形**
- **總是射擊攔查不停衝撞警察車輛**
- **認為應先符合比例原則不論合法**
- **能否說出警械使用條例各條摘要**

是否熟悉警械使用條例正確解釋

- 警察是否熟悉法規舉例
- **07、甲酒後騎機車載乙，雖未肇事但闖紅燈**，被警察A攔下，警察A聞到甲與乙均有酒味，要求甲與乙出示證件，且對甲與乙酒精測試，二種作為的法律依據？
- 07、**00法第00條**。
- **08、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如達每公升0.10、0.15、0.17、0.25**警察依法對甲如何處理？
- 08、**0.10，法第0條。0.15，法第0條。0.17，法第0條。0.25，法第0條。**

查身分酒測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 得要求甲與乙出示證件，但只能對甲酒精呼氣測試。
- **第8條第1項第1、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07、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3款**
- **0.15、0.17、0.25**這些數字的規定在哪裡？

警察酒精測試相關法規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 **因為呼氣酒精測試器有檢定公差**。
-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7.1**，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公差 $\pm 0.020 \text{ mg/L}$ 。

0.15+0.02=0.17的法律依據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 0.02 毫克。」

31

0.15或0.1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醉駕車之處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32

0.25的法律效果

- 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第 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未審酌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7.1，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公差 ± 0.020 mg/L。立法執法的疑問。

33

09、甲酒後騎機車如果肇事致人傷亡或未肇事，但均拒絕酒配合酒精呼氣測試，A 依法如何處理？

09、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0 條、刑事訴訟法第 0 條。

34

- 未肇事或肇事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2 條第 5 項：「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製單舉發。
 - 二、有肇事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35

- 刑事訴訟法
- 第 205-2 條：「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 第 204-1 條第 1 項檢察官聲請發鑑定許可書。

36

認為應先符合比例原則不論合法

- 不合法即無必要論符合比例原則。
- 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
- 29年上字第317號判例要旨參照：「防衛過當，以有防衛權為前提，甲先以棍毆打乙，乙持斧頭反擊砍傷甲，甲受傷逃避，則甲對乙不法侵害業已過去，乙猶復持斧追往，砍殺甲多傷，自非防衛行為，更無過當之可言。」

37

警械使用條例應先合法再論方法

- 19年上字第1174號判例：「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其加害行為，無正當防衛可言。」
- 警械使用條例賦予警察：在受侵害之當下，得使用警械。在受有危害「之虞」、受到突襲「之虞」，危害未發生之前，得使用警械。但危害已經過去，原因消滅，依據第7條規定，即應停止，不得將危害消滅後的非「反擊」正當防衛行為，解釋為合法。

38

綱要

- 一、前言警察變遷社會挑戰
- 二、警械使用條例解釋分析包括基本原則以及重要觀念、解釋警械使用條例方法、警械使用條例解釋分析。
- 三、警械使用條例案例研究包括不起訴書、無罪、有罪、民事判決摘要。
- 四、警械使用條例問題研究包括傷亡妨害公務奪槍案例、從判決看警察使用警械問題。
- 五、結論依法智勇雙全警察



一、前言警察變遷社會挑戰

警察需要跟得上社會快速變遷的腳步
也宜配合社會變遷提供適當教材教法

40

警察如何因應快速變遷社會

- 產業發展通訊設備法律知識普及
- 社會環境電腦化與民情快速變化
- 違法槍械不服攔停駕車衝撞警察
- 養成教育在職訓練需要學以致用
- 傳統警察教育能否提供執勤需求
- 學校畢業能否合法製作詢問筆錄
- 如何合法適當駕駛警備車消防車
- 合法製單舉發交通違規適當裁量

41

警詢筆錄是學校學習製作或學長教的？

- 筆錄為陳述證據，警察需依法製作與事實相符的筆錄，該筆錄才得為認定事實依據。
- 10、筆錄最後，簽名或蓋章「警員張明德」？筆錄最後一個問句是甚麼？筆錄最後面要求被詢問人簽名，有沒有法律依據？
- 請警佐班第1、3類小隊長或偵查佐學長回答。學號01-70、01-10。
- 在刑事訴訟法用關鍵詞筆錄查詢
- 10、刑事訴訟法第0條、第0條。

42

警察詢問筆錄刑事訴訟法規定

- 第 39 條：「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機關，由制作者簽名。」
- 第 41 條第 2、3、4 項：「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第 43-1 條第 1 項準用規定。

43

如何合法適當駕駛警備、消防車

- 11、警備車、消防車駕駛人執行任務時
- 駕駛人行駛道路能否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法律依據？能否超速？闖紅燈？
- 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能否停在車道上或紅線上？右轉是否需要注意右側機車？
- 請消佐班學長回答。學號 01-55
- 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關鍵詞消防車查詢
- 1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 條、第 0 條。

44

執勤所需知悉道路安全規則

- 第 90 條第 2 項(使用行動電話)。第 93 條第 2 項(行車速度限制)(後段闖紅燈)。第 113 條(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
- 第 93 條第 2 項：「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第 94 條第 2 項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45

合法製單舉發交通違規適當裁量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稽查交通違規是警察職務之法律依據？
- 警察要求違規駕駛出示證件法律依據？
- 舉發交通違規態度和藹可親法律依據？
- 警察原諒闖紅燈從一重舉發法律依據？
- 要求違規者在罰單上簽名之法律依據？
- 警察需否告知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
- 要求在酒精呼氣測試單上簽名之依據？
- 請警佐班第 1 類的學長回答。學號 01-70

46

請查詢交通實體法與程序法

- 實體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稽查。
- 程序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 條稽查。第 17 條當場查記駕照。第 4 條態度和藹言語懇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裁量權、無從一重舉發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簽名收受。第 2 項告知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第 19-2 條酒精檢測單簽名。

47

安全駕駛與防衛駕駛觀念 社會變遷與警察防衛執法

- 請上網查詢 Defensive driving 定義
- 過去警察執法以警察為思考重點
- 現在警察執法以週遭環境為中心
- 訓練不佳造成傷亡未對問題補救
- 事先防範未然執勤預做各項準備
- 持槍在手穿防彈背心攜帶用彈匣
- 熟悉法規精進體能技術累積經驗
- 更新裝備適當解釋法律有效訓練
- 事後賠償金額多於事前預防教育

48

二、警械使用條例解釋分析

包括

基本原則以及重要觀念、
解釋警械使用條例方法、
警械使用條例解釋分析。

49

警械使用條例

基本原則以及重要觀念

50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 使用警械基本原則

- 先論合法→遇有得使用警械法定情形
- 再說方法→合理使用不逾越必要程度
- 使用限制→使用原因已消滅立即停止
- 例外情形→情況急迫得傷及致命部位

51

警察使用槍械司法審查原則



52

先問是否合法再論方法是否適當

-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的條文規定順序，即
- 第2至5條，規定「合法」情形。
- 第6至9條，規定使用「方法」。
- 可知使用法定強制力與警械，宜循先論合法，再說方法的順序執行。
- 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先合法再方法。

53

在合法情形下以適當方法 執行各種警察法定職務 說法律規定的話做法律許可動作

先論合法 再說方法	合法情形	違法情形
方法適當	合法情形 方法適當	違法情形 方法適當
方法不當	合法情形 方法不當	違法情形 方法不當

54

使用警械基本原則

-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適當蒐集舉證，
- 「說法律規定的話，做法律許可動作」、「先論合法，再說方法」、「在合法情形下，以適當方法」使用法定強制力或警械，縱致使人傷亡，仍免負民事刑事行政法律責任。
- 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刑法第21條第1項：「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55

審查是否合法使用警械方法有無適當

使用警械審查	遇有得使用警械情形	未遇有得使用警械法定情形
使用方法適當 未逾必要程度 合乎比例原則	合法情形且方法適當 通緝犯掙脫逮捕脫逃 單純脫逃情況非急迫 傷及非致命部位逮捕 阻卻違法行為係不罰	違法情形方法適當未逾必要 通緝犯未被逮捕見警察就跑 對空鳴槍喝令不要動繼續跑 從後面射擊非致命部位逮捕 業務傷害實務寬認合法案例
使用方法不當 逾越必要程度 違反比例原則	合法情形但方法不當 通緝犯掙脫逮捕脫逃 單純脫逃情況非急迫 槍傷及致命部位致死 實務認業務過失致死	違法情形方法不當逾越必要 通緝犯未被逮捕見警察就跑 對空鳴槍喝令不要動繼續跑 從後開槍擊中致命部位致死 實務寬認業務過失致死案例

56

重要觀念

- 使用法定強制力與警械多為得使用而非應使用
- 對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得使用強制力或警械制止
- 使用警械前提應兼備法律知識與精湛警察技術
- 被動用強制力警械決定時間短暫時機稍縱即逝
- 改善法律技術教育做妥用槍準備減少襲警傷亡
- 改變環境不易加強教育與執勤技術為積極作法
- 警察需舉證證明使用法定強制力警械過程合法
- 12、警械使用條例有無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同時攜帶警棍與槍械？

57

警械使用條例間接規定 執行職務應攜帶警棍與槍械

- 第3條第3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得使用槍械)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 第4條第1項第7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得使用警棍)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 12、第3條第3款、第4條第1項第7款。

58

警械使用條例

解釋警械使用條例方法

59

為何需要解釋警械使用條例

- 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程序
- 過去警察用槍事實不明現在相當明確
- 過去警察證詞用槍報告為證據有疑問
- 現代警察用槍多有監視錄影作為證據
- 只餘依確定事實解釋與適用法律問題
- 相同錄影警察說用槍正確法官認違法
- 問題在於何者為有權解釋並適用法律
- 以學說為準或法院實務通說見解為據

60

解釋法律者與解釋方法

- 解釋法律：法律為何需解釋，立法技術與用語問題。
- 解釋法律者：有權解釋者與無權解釋者。
- 有權解釋法律者：立法、司法、行政解釋。
- 解釋法律主要方法：文義、論理(擴張、限縮、當然、反面、補正、體系、歷史、比較、目的解釋)。
- 反面解釋範例：第9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請反面解釋

61

法律為何需要解釋立法技術問題

- 以「警銬」在法定情形使用與「腳銬」為例。
- 警械使用條例未規定「遇有得使用警銬」、「腳銬」各種法定情形。
-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3項：「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其他器械、應勤器械，有「警銬」，但無「腳銬」
- 13、有無法律規定使用「警銬」、「腳銬」法定情形？

6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

-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13、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腳銬無。
- 還有哪些法律規定使用「警銬」情形？

63

使用警銬相關規定要點

- 解送人犯辦法第11條第1款：「解送人犯之員警，於解送途中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執行解送，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使用戒具，應儘量避免暴露，但須注意應有適當之防備，以防人犯有加害之行為。」
- 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

64

法律為何需要解釋用語問題

- 以「深夜」、「夜間」之立法解釋為例。
-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6項：「前項但書(法官訊問)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第100-3條第3項(准許司法警察夜間詢問之情形)：「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9條：「本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深夜遊蕩)

65

解釋警械使用條例方法

- 立法解釋：直接解釋、間接解釋、授權由司法、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解釋法律。
- 司法解釋：司法院與大法官解釋、司法審判機關就相同案件適用法律之通說解釋、司法院秘書長函解釋、司法解釋有拘束行政機關執行法律之效力。
- 行政解釋：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解釋法律、主管該法規行政機關作行政解釋、執行職務公務員解釋法律。

66

立法解釋舉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 第2條第1、2項（名詞定義）：
-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67

司法解釋舉例之一「所謂」「係指」

-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
- 最高法院44年台非字第76號刑事判例：「刑法第163條第2項所謂公務員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係指因過失致已經逮捕置於拘禁力支配下之人脫逃者而言，如其人僅經通緝尚未逮捕在拘禁力支配中，自無脫逃之可言。」
- 44年台上字第400號判例：「刑法第161條之**脫逃罪**，以依法拘禁之人而不法脫離公之拘禁力為構成要件。」

68

司法解釋舉例之二

-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29號刑事判例：
- 上訴人某甲充任某糖廠警察，於某日夜間在廠內巡邏，發覺宿舍被竊，向前追查，黑暗中間籬笆處有人聲響，對之開槍，致廠工某乙中彈身死，此項事實之發生，既為上訴人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認有殺人~~之~~故意。

69

司法解釋舉例之三

-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509號刑事判例：
- 「防衛是否過當，應以防衛權存在為前提，若行為與正當防衛要件不合，僅係錯覺防衛，不生是否過當問題。A緝捕盜匪，正向甲盤問，見甲伸手撈衣，疑為取槍抗拒，**誤為具有正當防衛權，向甲槍擊，係出於錯覺防衛**，難認為有犯罪故意，惟A目睹甲伸手撈衣，究竟是否取槍抗拒，應注意又非不能注意，A貿然開槍，致甲受傷身死，係過失致人於死。」

70

警政署行政解釋舉例

- 100年5月18日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第三人**」，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無辜善意第三人，倘同車之駕駛與乘客間並無意思聯絡，警察因對駕駛使用槍械致乘客受害時，乘客即屬第三人，惟若駕駛與乘客間成立拒捕、脫逃之犯意聯絡時，即難認乘客屬第三人。」
- 警察需要證明第三人與駕駛有無意思聯絡。

71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解釋舉例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內政部警政署105年8月4日警署刑司字第1050005258號函
-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行政規則「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72

論理解釋舉例

- 警察能否使用辣椒噴霧器、Taser泰瑟電擊槍？
-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申請許可購置電擊器屬拋射式者，以運送保全人員為限。」
-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3項：「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訂定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其他器械、瓦斯器械，有「瓦斯噴霧器（罐）」。電器器械，有「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73

警械使用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解釋分析

74

第4條第1項第3款司法解釋

-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依法「得」逮捕，而非「應」逮捕之人。
-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之定義，應以法院見解為準。
- 14、警察「應」或「得」逮捕通緝犯、現行犯？以關鍵詞「逮捕」查詢刑事訴訟法條文。

75

「應」逮捕或「得」逮捕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第1項：「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 刑事訴訟法第90條：「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第132條：「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第138條：「應扣押物之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 14、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得」逮捕通緝犯、現行犯。

76

誤解為「應」逮捕造成警察傷亡案例

- 警察A、B逮捕騎賊車現行犯甲，將甲上銬於偵防車後座載回警局，警察A在前座開車，警察B騎甲機車回警察局，甲在後座從背包取出槍，先擊毀手銬，警察A放倒座椅，轉身擬與甲奪槍，甲對警察A連開三槍，警察A殉職。
- 15、這個案例與哪二個刑事訴訟法條文有關？且與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有關？

77

為何「得」而非「應」逮捕

- 96年度台上字第5765號刑事裁判：使用警械「須綜合全部之主、客觀情況資以判斷。」
- 15、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現行犯「得」逮捕。第130條（附帶搜索）：「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

78

通緝犯甲對警察A、B開槍 警察A、B依法宜如何處理

- 出示警槍高聲喝令趴下命不要動
- 先就地掩蔽後視情況再開槍反擊
- 對空鳴槍嚇阻無效後再開槍反擊
- 勸導甲棄槍投降不要做無謂抗爭
- 看有無傷及警察視情況開槍反擊
- 快速上前撲倒甲並與甲奪槍制伏
- 使用警棍打落甲手持槍械或奪槍
- 16、請依序寫出警察依警械使用條例處理的條文。

79

警察對甲開槍至原因消滅為止

- 第4條第1項第5款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強暴或脅迫情形，得使用槍械。
- 第6條，使用槍械，係基於急迫需要。
- 第9條，因情況急迫，不需要注意勿傷及甲人致命之部位。
- 第7條，使用警械至原因消滅為止。
- 16、第4條第1項第5款前段、第6條、第9條、第7條。

80

對不法侵害得使用警械但時間短暫

- 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對現在不法之侵害。不法侵害已經過去、未來之不法侵害，都不得正當防衛。
- 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歹徒開槍擊中警察後，棄槍投降，警察不得對之使用槍械。
- 17、在有受侵害突襲之虞即得使用警械條文？

81

在有受侵害突襲之虞即得使用警械

- 第4條第1項第5款後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五、有事實足認為(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有受危害之虞時。」
- 第5條後段：「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 17、第4條第1項第5款後段、第5條後段。

82

使用警械方法限制與例外

- 第6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第7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8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第9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反面解釋，情況急迫時，應如何？

83

三、警械使用條例案例研究

包括
不起訴書、無罪、
有罪、民事判決摘要。

84

使用警械不起訴處分案例

- 甲騎機車擦撞乙計程車，甲打開電擊棒恐嚇乙，要求乙離去，交通警察A途經見狀，持槍要求甲繳出電擊棒，出示證件，甲繳出，轉身逃跑，A追捕逮捕甲後，被甲掙脫，甲跑入路旁民宅，A尾隨進入，甲轉身持槍要求A繳械，A對甲大腿接續開四槍，甲倒地送醫不治，甲之槍鑑定為無殺傷力。
- 18、請依序寫出本案警察使用槍械所依據之條文？

85

使用警械不起訴處分案例

- 臺北地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91年度偵字第13625號
- (一)、事實摘要：
 - 交通大隊員警A巡邏時，見甲騎機車，與乙駕駛營業用小客車擦撞，言語糾紛，甲自腰間取出電擊棒恐嚇乙，警察A見狀趨前處理，同時請求支援，要求甲放下電擊棒，取出證件身分證供查驗，甲開始不從，警察A將手槍上膛後，甲始將電擊棒交予警察A，

86

- 因甲所提出證件無法核對身分，且腋下挾有黑色皮包顯然形跡可疑，警察A請甲交出該皮包以受驗，甲拒絕以肚痛上廁所為由，欲逃離現場，警察A從後將其拉住，雙方拉扯間，A順勢扯下甲外套，甲掙脫後往內江街逃跑，A自後追上，將甲制伏於地上，適有一名不明所以婦人見狀指責A欺侮市民，A於辯解時，不留神讓甲掙脫，甲直奔內江街某屋內，向屋主佯稱借廁所，屋主答應。甲卻進入屋主房間而非廁所，屋主欲向甲說明，即與追趕而來的A進入房間。

87

- 甲突自黑色皮包取出手槍對A作射擊狀，脅迫A應繳出身上配槍，屋主見狀退出房間至門外，A右手按住配槍在甲進逼下慢慢後退，因該屋室內空間狹小，A被甲逼至牆邊，警察A在生命安全受危害及配槍裝備有受搶奪之虞下，即時取出警用手槍，朝甲下肢射擊四發子彈，分別擊中甲之右鼠蹊部、右腰際(此二發子彈均留在體內)、貫穿左手腕及擦中大腿(此二發無明顯之彈著點)，甲送醫不治，甲所持手槍鑑定結果為不具殺傷力。告訴人因認警察A犯有殺人罪嫌。

88

- (二)、理由摘要：
- 警察A對於甲所為之盤詰，乃基於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於進行巡邏任務時，並得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規定之執行公務行為，
- A於追隨甲進入屋內，因甲從黑色皮包取出槍枝對準，要脅將警槍交出，A為保護自己生命安全與裝備，不得不開槍射擊甲，當時A係受甲持槍逼迫，在空間狹小地方退到無路可退，不得已只得取槍於近距離內向甲開四槍。

89

- 甲所持槍械嗣後經鑑定為不具殺傷力，惟當甲於狹小室內突然掏出未具殺傷力槍械情形下，實難期執勤員警能不考慮先採取反制行動，以確保性命安危甚明。
- 在相同情境下，如要求執勤員警要先以肉眼辨識該槍是否為不具殺傷力之槍械後再採取行動，無異置執勤員警於高度喪命風險之下，難認符合勤務合理規範要求，且將使有心挑戰執法人員之徒，隨時持假槍以喝阻執法人員，妨害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90

- 一旦員警因無從辨認槍枝真偽而執行公權力，即讓不法之徒反而可以以其持假槍竟遭受員警執行公權力為由，指摘員警不法執行公權力，此顛倒錯亂社會秩序莫此為甚，將使第一線執勤員警對執法標準及公權力行動準則無所適從，不合事理及法秩序要求甚明。
- 從而甲所持之槍械縱係無殺傷力之槍械，但其在此情境下之掏槍舉措，已經使A可以合理認知到生命安全會遭受極大危害，

91

- A具此認知而依槍械使用條例之規定進行槍械之使用，當認係屬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其行為自屬不罰。

● (三)、解釋分析：

- 制服警察A執行職務，在光線不佳屋內甲突然取出槍枝相向，要求交出警用手槍之際，已經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5款前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規定情形，

92

- 警察人員如繳出警用手槍，生命更有受危害之虞，此時，警察A使用槍械，係基於急迫需要，當時情況急迫，警察A不需要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本案警察A係朝甲下肢射擊，在情況急迫下，已經特別注意勿傷及甲致命之部位，雖仍致使甲死亡，但警察A係於被取槍相向，要求繳出警用手槍之急迫需要下，合理使用槍械，且當時情況急迫，亦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
- 警察A所為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據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係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93

- 至於甲所持之手槍，在事後經鑑定結果雖為不具殺傷力，但依據常理，無從要求警察A在此急迫情況下，先辨別是甲所為為真槍或假槍，或該槍有無殺傷力後，或有無裝填子彈等等，再作成是否使用槍械，與如何使用之決定。甲既然持槍指向警察，要求警察繳出警用手槍，從客觀形式上觀察，甲之行為已經對警察A之生命、身體為強暴或脅迫。
- 警察A對甲使用槍械，依據第7條規定，應至原因消滅始停止使用，即至甲不再持槍相向為止。

94

- 本案係寶貴之案例，警察養成與在職教育，得以本案為教材，讓警察明確知悉，只要持槍對準警察，警察不需要刻意或特別辨別該槍是否為真槍或假槍，或有無殺傷力，或有無裝填子彈，即能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5款前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規定，對該人使用槍械，且屬於情況急迫，不需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直到原因消滅為止。

95

- 內政部警政署更應在網頁、媒體上，清楚讓民眾知道，只要對執行職務警察人員的生命、身體等為直接強暴、脅迫、危害等，在有急迫需要時，警察人員得對之使用槍械，且情況急迫時，警察得射擊其人致命部位，直到原因消滅為止。
- 所以，故意駕車衝撞警察倒地受傷、對警察開槍、以槍枝瞄準警察、持刀刺殺警察之際等，均屬於前述警察人員合法使用槍械法定情形。簡言之，只要歹徒對警察開槍，警察應開槍反擊，射擊歹徒致命部位，直到原因消滅為止。

96

18、請依序寫出本案警察使用槍械所依據之條文？

警械使用條例與刑法條文

97

18、本案警察使用槍械所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與刑法條文

- 第4條第1項第4款：他人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第4條第1項第3款：甲為被逮捕後脫逃。依法應逮捕之人脫逃。
- 第4條第1項第5款前段：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第6條急迫需要、第9條情況急迫、第7條使用至原因消滅為止。
- 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

98

有監視錄影證據之使用槍械有罪判決 因併排需倒車離去並非衝撞警察



99

只有單純倒車離去未衝撞警察



100

只是倒車後再前進離去



101

使用警械之有罪判決書

- 高院刑事判決104年度上訴字第787號
- (一)、事實摘要：
- 警察A依法令從事治安維護、犯罪偵查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時輪值巡邏勤務，接獲通報資源回收場前疑似有人變賣贓物，前往上址後，發現車號0號小客車停放該處，無人在車上，經以電腦查知車主為甲，且甲因竊盜案件通緝中。A遂向附近丁探詢是否見到甲，丁示意甲剛返回車上，A基於逮捕通緝犯意思，趨前至該小客車左後方，

102

- 持警槍上膛警戒，惟此際甲已發動引擎並倒車準備離去，A見狀旋衝上駕駛座旁將該車前左側車門打開，甲見身著員警制服之A開其車門，立即將車門拉回關上，A再度打開該車門，喝令甲「停車」、「不要動」，甲不聽制止，A遂對空鳴開一槍示警，甲仍不理，續踩油門迅速倒車。A見情況緊急，有用槍阻止甲停車依法令加以逮捕之必要，且因站立於甲所駕駛小客車之左側車門旁，該車門猶在開啟之狀況，

103

- 乃誤認假若直接倒車拒捕，該開啟之車門有因倒車而直接撞擊到其身體之虞，已危及自身身體、生命之安全，而誤認此際開槍射擊甲腿部合乎上述比例原則而為法律所容許，乃基於防衛自身及制止甲脫逃之意思而對甲之腿部開槍。
- 然而，實際上甲雖有倒車拒捕之舉動，卻並無對其衝撞或攻擊之動作，且過程中甲以順時針方向倒車僅欲往聯外道路行進，繞過左側車門旁之A，急速駕車駛離現場，

104

- A站立於開啟之駕駛座車門左側外，事實上並無遭碰撞或拖行之情形，其生命、身體並未遭受實際之傷害，但依當時在客觀上確屬急迫需要之情境下，A因上開誤認，致生正當防衛之意思，且其因對鳴槍後甲仍拒捕，而得依法使用槍械，惟開槍時仍須注意應合理使用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當時甲駕自用小客車，A近距離站立於駕駛座外已經開啟之車門旁，手握車門之上緣，若射擊甲腿部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

105

- 且與所欲達成逮捕竊盜通緝犯之行政目的亦非相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從已開啟之駕駛座車門外，近距離朝車內駕駛座下方即甲之腿部於5秒鐘內連續射擊三槍，三槍子彈貫穿甲左大腿，其二次槍擊子彈再進入右腿貫穿，致雙下肢貫穿傷達十個傷口。
- 甲受槍傷後，持續倒車拒捕，倒車後加速駛離現場逃逸，A騎警用機車追捕，在距離上址約560公尺外，發現甲所駕車輛偏離道路墜側田埂間，甲坐在駕駛座內陷入昏迷狀態，甲送醫院急救死亡。

106

● (二)、理由摘要：

- A於案發當時對甲倒車逃離之行為，應採何種緝捕並防止危害之行為，自應注意選擇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並非謂一見甲有駕車拒捕之舉動，即可對其開腿部槍射擊。
- 依本案當時之情況，雖事屬緊急，但A並非不能注意上情，其卻未加以注意，在誤認甲之倒車拒捕行為已危及其安全，且誤認開槍射擊甲之腿部合乎法律規定，而貿然朝甲腿部連續射擊三槍，致甲因傷重不治死亡，其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甲之死亡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107

- 警察A在誤想防衛及依法令執行逮捕而用槍之情形下，應注意、能注意採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為之，卻未注意，貿然對被害人之下肢連開三槍，致甲下肢動靜脈血管出血致死，警察A應負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 (三)、解釋分析：

- 警察A使用槍械過程事實，因有監視器錄影為證據相當明確，不需再調查，所餘爭點，警察A在此種情形下使用槍械，又連續開槍，雖是朝甲大腿射擊，然是否合法、方法有無逾越必要之程度。

108

- 警察A使用槍械之過程，因為甲只是單純駕車倒車逃逸，並沒有抗拒逮捕，也因為還沒有被警察A抓住，置於公權力支配下，所為與刑法第161條第1項脫逃罪要件不符，甲也沒有對警察A有任何侵害之行為，所以，警察A對甲使用槍械，不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
- 如果法院不採信警察A誤想防衛之辯解，為警察A有利之認定。而認定警察A違法使用槍械，警察A即不能有阻卻犯罪之故意，會被認為是故意殺人或傷害。

109

- 因此，法院如此認定，是對警察A有利，並非不利。至於警察A連續對甲開槍，從經驗與論理法則判斷，都屬於過當於不必要，如果被認為是違法使用槍械，與逾越必要之程度，亦即違法且方法過當，則有更重之刑事法律責任。
- 本件檢察官起訴與法院判決結果，引起警察實務機關與警察學術工作者，以及警察實務工作者對法院判決，有許多不同意見。客觀的說，是時代在劇烈變化，任何人都可以表示意見，但卻宜根據事實與法律規定表示意見。

110

- 過去警察使用槍械的經過，沒有辦法呈現在世人面前，只有靠使用槍械警察事後的用槍職務報告，與警察證人的陳述，現在卻有完整的監視錄影，可以知悉全部過程。
- 本件有監視錄影可以明確認定事實，理性回歸法律面，就這樣使用槍械事實，是符合警械使用條例那一條規定，連續開槍有無逾越必要之程度，客觀的就適用法律問題探討，才能對警察人員有正確法律觀念，確實知悉法律規定，且能依法行政免受法律追訴有正面幫助。

111

19、本案警察使用槍械符合那些規定？

警械使用條例與刑事訴訟法那些規定？

112

19、本案警察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與刑事訴訟法下列規定

- 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規定之使用槍械法定情形。第9條並非情況急迫。第6條未合理使用槍械，逾越必要之程度。
-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0條（強制拘捕）：「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113

四、警械使用條例問題研究

包括
傷亡妨害公務奪槍案例、
從判決看警察使用警械問題。

114

警察未循法定程序殉職案例

- 警察A巡邏盤查逮捕通緝犯甲，請派出所派警察B駕巡邏車前來解送，A、B將甲置於巡邏車後座，B開車載甲回派出所，A騎機車先回派出所，巡邏車抵派出所前，甲從背包取出刀，從後面左手勒住B，右手持刀接續刺殺B頸部、胸部，共24刀，A見狀開啟車門無效，持槍朝後座底盤射擊，擊破玻璃將甲拉出逮捕，B殉職。
- **20、本案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械使用條例規定？**

115

警察未循法定程序殉職案例

- 高院刑事判決99年度上重訴字第44號
- **(一)、事實摘要：**
- 甲通緝犯晚上牽自行車行經巷弄口時，適警察A防竊防搶巡邏勤務，騎乘巡邏機車經過該處，A見甲看見其時，將自行車牽至人行道上往路邊走，覺得甲可疑，上前盤查，請甲出示身分證，查詢發現甲通緝，乃打電話回派出所，請派出所值班員警派支援協助帶人返所，備勤警員B單獨駕巡邏車到場，與A共同逮捕甲，帶回派出所，

116

- 二人見甲態度配合，疏未依執行勤務相關規定，對甲進行搜身上銬程序，由甲自行攜帶其隨身黑色雙肩後背包（未扣案）坐進由警員B單獨駕駛之巡邏車後座，被載回派出所，警員A騎乘機車跟隨在後；警員B駕巡邏車載甲回到派出所前之停車格，甫停妥巡邏車，甲自其背包取出水果刀，自後座將警員B至駕駛座與副駕駛座中間，以左手勒住B脖子，右手則持水果刀朝B頭部、肩、胸、頸部等處猛刺，致警員B受有全身頭、頸胸部共有二十四道穿刺傷口(其中二道為共同一刀之出入口、五道致命穿刺傷)

117

- 騎機車跟隨在後之警員A停妥機車，走向巡邏車，目睹甲以左手勒住B脖子，右手持刀朝B猛刺，出聲喝止，並動手開車門，因巡邏車反鎖，車門無法開啟，甲持續持刀刺B，A見情況危急，立即持槍自該巡邏車左後車窗外向車內底盤射擊一槍，並打破左後車窗玻璃，持槍指著甲，喝令其將刀放下、不要動，甲置之不理，持水果刀揮舞，並高喊「你開槍把我打死好了」，接著伸手欲取警員B之配槍，其他警員上前支援逮捕，A送醫不治。
- **20、本案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械使用條例規定？**

118

- **(二)、分析說明：**
- 警察A逮捕甲時，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0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附帶搜索規定，搜索甲及其隨身攜帶隨身黑色雙肩後背包，就可以發現甲所攜帶的水果刀，不致於由甲持之殺害警察B。

119

- 「警員A停妥機車，走向巡邏車，目睹甲以左手勒住B脖子，右手持刀朝B猛刺，乃出聲喝止，並動手開車門，因巡邏車反鎖，車門無法開啟，甲持續持刀刺B，A見情況危急，立即持槍自該巡邏車左後車窗外向車內底盤射擊一槍，並打破左後車窗玻璃，持槍指著甲，喝令其將刀放下、不要動，甲置之不理。」警察A使用槍械，合於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但是方法錯誤，違背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因為警察A目睹甲正在刺殺警察B，

120

- 警察A應該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槍械，而使用槍械方法，因為基於急迫需要，而且情況非常急迫，警察A應直接射擊甲致命部位，制止甲正在刺殺警察B的行為，直到甲停止刺殺警察B的行為，警察A「持槍自該巡邏車左後車窗外向車內底盤射擊一槍，並打破左後車窗玻璃，持槍指著甲，喝令其將刀放下、不要動」，是錯誤的做法，也是警察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出錯誤的地方，亟待了解在職警察是否均有正確警械使用條例觀念，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121

- 相同錯誤，如：
 - 甲持槍瞄準警察A，警察A只對甲腿部開槍；
 - 或甲已經連續持刀刺破警察A防彈背心外層布質部分，警察A仍只對甲腿部開槍；甲搶奪得警察A之警槍，對警察A射擊擊中警察A左大腿，警察B亦只對持警槍之甲左大腿開槍；
 - 甲已經持刀朝警察A左頸部刺入，致警察A受有左頸部穿刺傷之傷害(深度約3公分)，警察A卻持槍對空擊發一槍，並喝令甲放下兇刀；

122

- 媒體報導警匪槍戰過程被錄影下來，警察將之做為教材，然依據當場錄影資料，歹徒開槍擊中穿防彈背心警察，子彈嵌在防彈背心胸口位置，但警察卻均朝歹徒腿部射擊。
-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歹徒對警察開槍的情形，歹徒係對警察致命部位開槍，如警察卻只開槍射擊歹徒非致命部位，是違背常理的作法。

123

- 如把警察當作是普通民眾，歹徒開槍射擊民眾，民眾可以依據刑法第23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正當防衛規定，防衛自己權利，而警察不因未執行職務，就被剝奪得主張正當防衛的權利。
- 警察執行職務時，遇有歹徒對警察開槍，且已經擊中警察防彈背心胸部位置，警察人員應有清晰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正確觀念。

124

- 在此情況急迫下，直接射擊歹徒致命部位，直到原因消滅為止，而不是只能對歹徒腿部射擊，更不宜把此嚴重違背法律的錯誤警匪槍戰錄影，作為警察在職訓練教材。
- 20、本案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警察A使用槍械，合於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但是方法錯誤，違背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

125

五、結論

依法行政智勇雙全
現代專業警察官

126

依法行政智勇雙全現代專業警察官

	有智慧有經驗 知法守法合法	無智慧缺經驗 不知法或違法
有技術有勇氣 無技術有勇氣	智勇雙全 完成任務	有勇無謀 造成傷亡
有技術無勇氣 無技術無勇氣	有智無勇 造成傷亡	無勇無謀 造成傷亡

127

完畢

謝謝聽講

128

警械使用條例問題練習

請查詢法規列出法條

129

● 問題01-03

- 01、現行犯甲對警察A開槍，A開槍還擊，擊中甲致命部位致死，A對甲之家屬不需要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是依哪一條法律規定？
- 02、警察需要依法行政，是規定在哪一條法律規定？
- 03、警察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需要合法，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也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幾條？

130

● 答案01-03

- 01、現行犯甲對警察A開槍，A開槍還擊，擊中甲致命部位致死，A對甲之家屬不需要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是依哪一條法律規定？民法第149條前段。
- 02、警察需要依法行政，是規定在哪一條法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4條。
- 03、警察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需要合法，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也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幾條？第3條第1項。

131

● 問題04-06

- 04、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第幾條？
- 05、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第幾條？
- 06、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得使用槍械之條文，是哪幾個條文？

132

● **答案04-06**

- **04**、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第幾條？**第11條第1項**。
- **05**、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第幾條？**第7條**。
- **06**、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得使用槍械之條文，是哪幾個條文？**第4條、第5條**。

133

● **問題07-08**

- **07**、警械使用條例哪幾個條文，讓警察人員在危害尚未發生之「有受危害之虞時」、「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即得使用警械，保護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免受危害？
- **08**、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需要同時攜帶警棍與槍械之規定，是哪幾個條文？

134

● **答案07-08**

- **07**、警械使用條例哪幾個條文，讓警察人員在危害尚未發生之「有受危害之虞時」、「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即得使用警械，保護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免受危害？**第4條第1項第5款後段、第5條後段**。
- **08**、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需要同時攜帶警棍與槍械之規定，是哪幾個條文？**第3條第3款、第4條第1項第7款**。

135

● **問題09-10**

- **09**、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條文，是哪個條文？
- **10**、警察A逮捕通緝犯甲後，將甲上手銬，置於巡邏車後座，甲推開車門逃跑。警察A得在甲背後，對甲非致命之部位開槍，是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

136

● **答案09-10**

- **09**、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條文，是哪個條文？**第5條後段**。
- **10**、警察A逮捕通緝犯甲後，將甲上手銬，置於巡邏車後座，甲推開車門逃跑。警察A得在甲背後，對甲非致命之部位開槍，是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第4條第1項第3款前段**。

137

● **問題11-12**

- **11**、甲攜帶毒品駕車，見警察A、B攔檢酒測，甲停車後，迅速倒車離去，在甲車前方的警察A，得從正面對甲車輪胎射擊，制止甲倒車離去，是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
- **12**、通緝犯甲在車上，見制服警察A開啟車門要甲下車，甲倒車離去，A在車門打開狀態下，先對甲大腿開二槍，再接續對甲大腿開三槍後，甲仍開車離去，A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138

● 答案11-12

- 11、甲攜帶毒品駕車，見警察A、B攔檢酒測，甲停車後，迅速倒車離去，在甲車前方的警察A，得從正面對甲車輪胎射擊，制止甲倒車離去，是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沒有條文依據。
- 12、通緝犯甲在車上，見制服警察A開啟車門要甲下車，甲倒車離去，A在車門打開狀態下，先對甲大腿開二槍，再接續對甲大腿開三槍後，甲仍開車離去，A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沒有條文依據

139

● 問題13

- 13、甲將竊得車輛停在路旁，警察A、B、C在車旁埋伏，見甲進入車內，B、C分別在甲車兩側，出示證件並打開車門要甲下車，甲高速前行，雖拖倒B、C，然於B、C倒地後，已經離去數公尺，A自甲車後面，連續開9槍制止甲，A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140

● 答案13

- 13、甲將竊得車輛停在路旁，警察A、B、C在車旁埋伏，見甲進入車內，B、C分別在甲車兩側，出示證件並打開車門要甲下車，甲高速前行，雖拖倒B、C，然於B、C倒地後，已經離去數公尺，A自甲車後面，連續開9槍制止甲，A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 沒有條文依據。

141

● 問題14

- 14、警察A、B駕車尾隨強盜嫌犯甲所駕車輛，見甲停於路旁，遂將車停於甲車左前方，A、B分立於甲車左右前門，要求甲下車，甲快速倒車打方向盤，再往左前離去，A不顧B站在甲車右前門，A朝甲車輪胎連開三槍制止，A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142

● 答案14

- 14、警察A、B駕車尾隨強盜嫌犯甲所駕車輛，見甲停於路旁，遂將車停於甲車左前方，A、B分立於甲車左右前門，要求甲下車，甲快速倒車打方向盤，再往左前離去，A不顧B站在甲車右前門，A朝甲車輪胎連開三槍制止，A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 沒有條文依據。

143

● 問題15-16

- 15、甲對警察A開槍，擊中A，A倒地，警察B見狀，先對空鳴槍，再朝甲腿部連續射擊，B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規定？
- 16、竊盜現行犯甲，與據報前來的制服警察A、B扭打，甲奪下A的配槍，拉滑套對準甲，警察B直接開槍射擊甲致命部位頭部，B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144

● 答案15-16

- 15、甲對警察A開槍，擊中A，A倒地，警察B見狀，先對空鳴槍，再朝甲腿部連續射擊，B先對空鳴槍，再朝甲腿部連續射擊，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規定？沒有條文依據。
- 16、竊盜現行犯甲，與據報前來的制服警察A、B扭打，甲奪下A的配槍，拉滑套對準甲，警察B直接開槍射擊甲致命部位頭部，B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9條。

145

● 問題17-18

- 17、槍擊要犯甲拒捕，對警察A、B開槍，警察應射擊甲致命部位至原因消滅為止，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 18、強盜現行犯甲對警察A開槍，警察A將甲擊斃，警察A是故意殺人既遂犯罪者，但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與刑法哪一條規定，是依據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不罰？

146

● 答案17-18

- 17、槍擊要犯甲拒捕，對警察A、B開槍，警察應射擊甲致命部位至原因消滅為止，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7條、第9條。
- 18、強盜現行犯甲對警察A開槍，警察A將甲擊斃，警察A是故意殺人既遂犯罪者，但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與刑法哪一條規定，是依據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不罰？警械使用條例第12條，刑法第21條第1項。

147

● 問題19-20

- 19、持槍現行犯甲對警察A開槍，警察A開槍反擊，擊中甲大腿，甲雖倒地，手仍握著槍，警察A應停止射擊，趨前與甲肉搏並逮捕甲，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 20、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此條規定與刑法哪一條規定意旨相同。

148

● 答案19-20

- 19、持槍現行犯甲對警察A開槍，警察A開槍反擊，擊中甲大腿，甲雖倒地，手仍握著槍，警察A應停止射擊，趨前與甲肉搏並逮捕甲，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沒有條文依據。
- 20、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此條規定與刑法哪一條規定意旨相同。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

149

● 問題21

- 21、警察人員穿制服執行職務，攔檢車輛，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如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時，須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不得僅高喊：「警察、停車」或僅出示警槍。是分別規定於哪二個條文？

150

● 答案21

- 21、警察人員穿制服執行職務，攔檢車輛，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如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時，須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不得僅高喊：「警察、停車」或僅出示警槍。是分別規定於哪二個條文？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
-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2項前段。

151

● 問題22-23

- 22、歹徒甲對警察開槍，已經擊中警察A，警察B仍與甲喊話談判，希望甲拋棄槍械投降，警察B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
- 23、警察A、B解送通緝案甲到檢察署，甲趁A下車，B不注意時，推開車門脫逃，B在後面追趕不上，得從甲背後，開槍射擊甲非致命部位，制止甲脫逃，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

152

● 答案22-23

- 22、歹徒甲對警察開槍，已經擊中警察A，警察B仍與甲喊話談判，希望甲拋棄槍械投降，警察B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沒有條文依據。
- 23、警察A、B解送通緝案甲到檢察署，甲趁A下車，B不注意時，推開車門脫逃，B在後面追趕不上，得從甲背後，開槍射擊甲非致命部位，制止甲脫逃，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哪一個條文使用槍械？第4條第1項第3款前段。

153

● 問題24

- 24、警察A、B解送通緝案甲到檢察署，甲趁A下車，B不注意時，推開車門脫逃，B在後面追趕不上，讓甲脫逃成功，警察B構成刑法哪個罪名？

154

● 答案24

- 24、警察A、B解送通緝案甲到檢察署，甲趁A下車，B不注意時，推開車門脫逃，B在後面追趕不上，讓甲脫逃成功，警察B構成刑法哪個罪名？
- 刑法第163條第2項，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脫逃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155

● 問題25

- 25、警察A、B解送通緝案甲到檢察署，甲趁A下車，B不注意時，推開車門脫逃，B在後面追趕不上，得從甲背後，開槍射擊甲非致命部位，制止甲脫逃，但卻擊中甲致命部位致死，A因為違反警械使用條例哪一條規定，構成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156

● **答案25**

- **25**、警察A、B解送通緝案甲到檢察署，甲趁A下車，B不注意時，推開車門脫逃，B在後面追趕不上，得從甲背後，開槍射擊甲非致命部位，制止甲脫逃，但卻擊中甲致命部位致死，A因為違反警械使用條例哪一條規定，構成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 **警械使用條例第9條。**

157

● **問題26**

- **26**、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本刑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163條第2項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脫逃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警察A因疏忽致使被逮捕之通緝犯甲脫逃，警察A追趕不上，又射擊技術不佳，警察A應如何選擇？

158

● **答案26**

- **26**、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本刑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163條第2項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脫逃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警察A因疏忽致使被逮捕之通緝犯甲脫逃，警察A追趕不上，又射擊技術不佳，警察A應如何選擇？
- **刑法第163條第2項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脫逃罪。**

159

完畢

謝謝聽講

160